

证券代码：872153

证券简称：孔凤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胡粉玉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0%	7,200,000	60%	2022年9月8日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900,000	7.5%	3,300,000	27.5%		
	有限售股份	2,700,000	22.5%	3,900,000	32.5%		
吴桂标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0%	0	0%	2022年9月8日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2,400,000	20%	0	0%		

	有限售 股份	1,200,000	10%	0	0%		
--	-----------	-----------	-----	---	----	--	--

本次股权继承，系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出具的“（2022）粤汕汕头第 2775 号”公证书》进行，胡粉玉女士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吴桂标所持有的公司 3,600,000 股，直接权益比例从 30%变为 60%。

本次持股变动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胡粉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尚海阳光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股东胡粉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通过股份继承方式取得 3,600,000 股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7,200,000 股，直接权益比例由 30%变更为 6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系因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桂标先生去世，其持有公司股份由其配偶胡粉玉女士继承引起。胡粉玉女士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由 30%增加至 60%。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导致胡粉玉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导致胡粉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胡粉玉、吴名德、吴佳玲、吴燕玲、吴名城等 5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0），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出具的“（2022）粤汕汕头第 2775 号”公证书》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